



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主编 陆元鼎 杨新平



同济大学出版社

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主编 陆元鼎 杨新平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陆元鼎, 杨新平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608-3795-6

I. 乡… II. ①陆… ②杨… III. ①乡村-建筑-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②乡村-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中国 IV. 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68286号

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主 编 陆元鼎 杨新平

出版策划 萧霏霏 (xff66@yahoo.com.cn)

责任编辑 陈立群 (clq8384@126.com)

视觉策划 育德文传

装帧设计 昭 阳

电脑制作 宋 玲 唐 斌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出 品 郭 超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发 行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 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制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规格 185mm × 213mm 288 面

字 数 412000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795-6/TU · 772

定 价 58.00 元

《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编委会

主编

陆元鼎 杨新平

编委

王立彤 吴志强 姚昭辉 阙维民 戴志坚
李秋香 黄浩 陈建良 郑小小 谢永明
李小宁 赵伟荣 陈继跃

前 言

乡土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探寻文明发展历程不可或缺的宝贵实物资料，蕴藏着极其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乡土建筑以其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丰富多彩的形制风格，成为反映和构成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元素。新农村建设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探索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及利用的途径和方法，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家园，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民居建筑专业委员会、浙江省文物局、浙江省建设厅联合主办，永嘉县人民政府承办，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学会协办的“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暨永嘉楠溪江古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学术研讨会”于2007年6月17日至21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和杭州市召开。会议的第一阶段在浙江省永嘉县举行，考察、参观了永嘉楠溪江古村落、古民居，举行了“楠溪江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发展”座谈会。第二阶段会议在杭州市召开，进行学术研讨交流，著名乡土建筑研究学者清华大学建筑学院陈志华教授和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陆元鼎教授作了乡土建筑保护研究的主旨发言。会议收到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广州大学、温州大学、瑞典隆德大学和浙江省文物局、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等高校和文博单位的专家、学者提交的50多篇论文，与会代表围绕主题畅所欲言，共同探讨在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展示相关乡土建筑的研究成果。会议结束后，一部分代表建议将研讨成果汇编出版，以供同行交流。

会议的主办及承办部门，尤其是永嘉县人民政府为此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付出了辛劳，并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全力支持，与会代表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上篇 乡土建筑保护与利用研究	i
乡土建筑保护论纲	3
我国南方村镇民居保护与发展探索	7
保护乡土建筑 营造和谐家园——浙江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实践	13
世界遗产视野中的乡土建筑遗产	18
瑞典乡土建筑保护	22
我国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及其转型	26
浅论村庄社区关联与乡村遗产管理	35
浙江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困境及对策	41
古村落保护与新农村建设和谐发展对策研究	46
梅州传统民居多元化保护与利用研究	53
村落及群体类乡土建筑的文物保护规划研究	58

文化生态对于传统村落保护的价值估量	64
乐清市北塘村保护和开发利用初探	68
对奉化岩头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72
走马塘古村落建筑考证与保护研究	78
古村落保护与利用初探——以杭州梅家坞和岳阳陆城为例	91
探索古村落文物保护的新途径——半浦村文物保护的思考	97
山区盆地型古村落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利用问题浅析 ——以宁波象山县儒雅洋古村为例	104
中篇 乡土建筑研究	113
培田村宗祠等级与职能探究	115
霍童古镇传统聚落建筑形态研究	129
江西传统聚落中的文化类建筑	137
村落意义构成初探——以楠溪江流域为主	141
顺德昌教岭南水乡古村落研究	148
试论传统村落形态	157
晋商文化对晋中宅院建筑的影响	162
楠溪江遗产价值研究	169
楠溪江乡村园林研究初探	174

永嘉楠溪江乡土建筑的地域特征	182
永嘉芙蓉古村落文化探讨	195
乡土文化建筑的典范	204
楠溪江古村落之宗祠建筑与传统文化	209
浅谈永嘉花坦梅堂祠二房祠的建筑特色	214
传统古民居的价值及其历史地位——以平阳县顺溪古建筑群为例	217
慈城、石浦、前童古镇特色的比较研究	230
下篇 楠溪江乡土建筑保护	237
楠溪江流域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	239
楠溪江古村落的建筑工艺、人文意义与保护思路	246
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利用——永嘉县小若口村规划浅析	254
浅议传统建筑保护与更新——以岩头镇岩头村为例	258
新农村建设中楠溪江古村落的规划与保护——以大若岩镇垵头村为例	262
永嘉县岩头镇加强古村落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267
未收入论文集的其他论文	271
后记	272

上篇

乡土建筑保护与利用研究

乡土建筑保护论纲

1. 前言

在我国广大的农、林、牧业地区，存在着多种类型的民间古建筑，它们体现着与之相应的地方传统和民族特色，饱含着乡土社会的历史文化信息，可以称为我国的乡土建筑。它们是认识我国几千年农耕文明史的实物见证，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因此，应该选择其中一部分予以保护。

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绝大多数乡土建筑的存在方式是形成村、镇等聚落。聚落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其历史文化意义和功能大于它所有的各个单幢建筑的简单总和。个体建筑离开了聚落就会降低其价值，聚落失去了其部分个体建筑也会降低它的价值。所以，乡土建筑的保护应该以村、镇整体保护为主要方式。

作为历史的见证，文物古村镇的历史下限应为20世纪50年代之初的土地改革，这场改革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改变了农村发展的道路和方向，并且也改变了建筑本身的型制和技术体系，因此，土地改革正宜于作为乡土建筑历史的下限。土地改革后的新农村建设也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应选择一部分作为现代建筑遗产予以保护。

2. 调查和认定

① 乡土建筑保护的第一步工作是在责任范围内进行古村镇的专项调查，初步选出一些古村镇来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其中一部分作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这种普查要反复进行，一是为了防止可能的遗漏，二是为了适应对乡土建筑价值的认识可能发生的变化。

② 全国范围内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落应包含各种功能类型、各种自然环境、各个文化地区及各个民族的古村镇的典型作品，形成一个有全面代表性的乡土建筑文物系统，与其他的文物建筑一起共同反映我国长期发展的历史和文化成就。

③ 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作为乡土建筑的典型，它的严格保护区之内应保存着历史上形成的完整性，或虽有局部残损但基本上保存原有的总体布局、绝大部分原有的古建筑类型和建筑物。已遭到破坏的古村镇，如果所余部分仍有一定价值，就以还存在的部分为整体以古建筑群的名义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古村镇遭严重破坏后遗存的个别古建筑，如果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也应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④ 位于古村镇之外的零散乡土建筑及构筑物(如庄园、农舍、堰坝、路亭、庙宇、塔、渡头、桥梁、驿路、关卡等),大都由某个古村镇居民建造和负责管理,如距离该古村镇较近且关系密切,则应和作为文物的古村镇一起保护。距离古村镇比较远的,则根据其本身的价值和保存情况决定是否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⑤ 如古村镇的整体性已遭到根本破坏,其中还保存着的少量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或有特殊艺术、科学价值的个体建筑已完全失去了原生态的历史环境,在原地保护已没有意义,则允许将其拆迁到附近安全的场所妥善保护。由于重大国防、交通和水利建设需要,一些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确实无法在原地保护,也应采取易地保护的方法。

⑥ 已严重毁损而失去了整体性且已不可能修复的个别乡土建筑,应将其艺术性较高或技术上有特点的个别构件或构件的局部收集起来予以保存,数量较多时应建立地方性的博物馆。部分价值最高的,可建立全国性的博物馆收藏。

3. 基本原则

① 古村镇的保护应该以古村或古镇整体作为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其原有的全部各类古建筑都应予以保护,不再在它们之间区分轻重和保护级别。古村镇是由它全部的各种类型建筑物形成的有机整体,这是一个系统整体,反映着乡土环境中社会、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生活,每一类建筑在该系统中都有其独特功能,失去了部分建筑,就会破坏古村镇的系统性,也就是破坏其原真性,而它们原生态的真实性不允许破坏。

② 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古村镇存在着经济、文化或历史上特别密切的互补或互动关系,可以称为一个古村镇群。它们或是沿水陆交通线呈线状串联,或是形成以一个村镇为中心的网络,或是线状和网络状关系并存。每一个这样的古村镇群是一个有机的大系统,其所蕴含的历史信息往往特别丰富并有特殊重要的价值,应尽可能地把它们合成为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或一个文物保护单位群。有一种以特殊的民俗崇祀活动为契机聚合起来的古庙宇、古村镇和其他古公共建筑物形成的群体,也具有特殊的意义,应作为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单位群。

③ 整体地保护一个古村镇,除了保护其各种类型建筑物外,还要保护它内部和外部一定范围内原有的生活、生产设施和其他公用的基本设施如水井、池塘、水碓、碾盘、油榨、牲口棚、拴马桩、引水渠、寨墙、堤岸、道路、桥梁、船埠、莹地等,它们是古村镇整体不可缺少的功能部分。

④ 保护古村镇,还要保护或保存其居民的日常用具,包括家具、炊具、灯具、器物、农具、工具、设备和服务场所如中药店、油榨、茶馆、酒店、铁匠铺、竹木作坊、染坊、豆腐坊、糟房等。

⑤ 要慎重保护历史、生活、生产劳动、民俗等在古村落和古建筑中留下的一切有意义的印记,如各种记事石碑、石刻、车辙、箭窝、洪水印迹等。

⑥ 环境是古村镇原始选址的依据,其存在并发展的外部条件,所以原生态的环境是古村镇作为文物的原真性的因素。应该在作为文物的古村镇周围划定一个适当范围的原状环境作为建设控制区,包括其中的农田、山丘、河流、湖泊、林木等。

⑦ 应避免在文物古村镇附近建设有污染危害的工业项目及高速公路、铁路等。如在较近范围内规划这些项目时必须有针对性文物建筑安全性的环境影响评估。

① 古村镇在被选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后，应尽早编制其保护规划。在编制保护规划之前，应对古村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多学科综合研究。保护规划应实用、简明，反映研究成果，并尽量降低规划的编制成本。

4. 开辟新区

① 由于古村镇中近半个世纪来人口大量增加，兄弟长大又要分家析产，而且生活的发展不会停止，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保护历史真实性前提下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和其各种建筑物不可能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因此，应及时开辟新区。新区要有规划，规划要有前瞻性。新区与旧区之间应有隔离带，作为保护古村镇的建设控制区的一部分，防止新区建设干扰古村镇的面貌和生活气息。新区与旧区之间应有密切联系，使旧区居民也可以方便地使用新区的各种商业、服务设施及文教卫生和体育娱乐等设施，也便于新区与老区居民之间亲密交往。

② 古村镇成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后，会吸引一些人来旅游参观。为旅游者提供的各种商业旅游业服务应主要设在新区内，以保持古村镇的原有面貌和生活状态。

5. 古村镇内部的合理调适

① 文物古村镇内原则上不得再建造新建筑。土地改革以后新建的建筑，凡扰乱了古村镇原有的整体布局、损害了古村镇文化生态和破坏景观的，都应拆除，个别有较大历史价值的可以保留。对古村镇的历史面貌干扰不大的新住宅等也予以保留，必要时稍加改造，改造不得完全仿古，避免以假乱真，但应保持建筑群的和谐。外围的建设控制区内必要时允许进行少量小规模的新建设，但事先要经过慎重的环境影响评估，同样不允许完全仿古。

② 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应尽可能继续其原有的类型性功能，就是保持它主要的经济、文化活动，包括农耕、畜牧、矿冶、商业、水陆运输、手工业、文化产业、民俗崇祀中心等。如某种经济、文化活动已失去了继续存在的条件，则应尽可能选择与原有功能相接近的功能，使其中大部分古建筑仍能适应新的用途，既避免闲置也避免使用不当，从而导致古建筑破坏。

③ 不强求从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中迁出大量原住户，也不强求留住大量原住户。应依靠在古村镇内完善和改进公共工程和设施，包括供水、排水和排污工程，防汛、防灾工程，古村镇内外的交通设施，能源和照明设施，以及在古村镇或新区内建设医疗卫生设施，教育和文化设施，娱乐休闲设施和适度的商业和服务设施等，提高古村镇作为居住区的功能，提高居民生活的安全、方便和舒适，以保持古村镇内有适量的居民，维护古村镇的生活气息。有一部分作为文物的古村镇不能完全适应生活急剧的大幅度变化而有一定程度的“博物馆化”，但它们会因具有的历史文化价值而保持活力。

④ 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所必要的新建设施，应主要位于严格保护区外侧的建设控制区内。如必须在严格保护区内，则应尽量合理地利用原有建筑物，必要时允许少量新建一些小型公用建筑物和构筑物，但力求位置隐蔽、体量小、形式简单朴素，不可扰乱古村镇原生的格局、形态、轮廓和色彩。新建筑物和构筑物要与古村镇中原有的古建筑和谐，但不可完全仿古，更不可移植外地的建筑形式和风格，不可追求高档和豪华。

⑤ 为提高古村镇中居民的生活质量和适应各种古建筑的新功能用途，允许对古建筑内部进行适度改造，

包括装置上下水和排污系统，配置现代化的卫生设备、照明设备和厨房设备，增加室内的天然照明度，改善室内自然通风，对室内墙面、地面、顶棚进行必要装修，调整楼梯坡度和宽度及安装为新功能所必需的家具、用具设备等。这些措施都不可以改变古建筑的结构和空间格局及外部和院内的面貌。建筑的改造应遵从文物建筑保护的“最低干预原则”、“可逆性原则”、“可识别性原则”和“可读性原则”。所有改造均应经专门机构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应保留每一类建筑中的一两幢不予改动，并保存其原有的家具、工具、器物和历史、生活、习俗等特色 and 印记。

6. 复建

① 如果古村镇中缺失或部分缺失了少数对古村镇的完整性有重要意义的建筑，如水口建筑、村门、牌坊、庙宇、祠堂、书院等，可以谨慎地予以复建。但事先要向知情的老年居民调查其过去的情况，搜集有关的图像和文字资料，获得明确、可靠的信息，做出力求接近原物的复建设计，经过老年居民和专家的论证，规模较大的需经文物主管机关批准。

② 复建时应尽可能使用原建筑的旧材料，缺失部分予以补足。石质或砖质纪念性建筑如牌坊和村门等，复建时也可以不追求完整而保留其残破面貌，但要充分保证它的安全性。

③ 复建之后，应将详细说明刻在石碑或金属板上，置于复建建筑物的内部或近旁，并将老年居民等所提供的资料、旧照片及参照物的照片或测绘图陈列于方便处，供人参考。

④ 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可以由精通当地各种传统建筑工艺并充分理解文物保护科学理念的技工组成维修队，经有关管理单位审定合格后发给资质证，负责本村镇内古建筑的日常维修和小型建造活动。

7. 绿化

在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内外进行绿化时，力求保护原有的植被，尽量利用农作物，种植乡土树种和花草。不可采用本地没有的城市园林种植要素，如行道树、草皮、修剪成形的绿篱等，而要保持树木的自然状态。

8. 旅游

① 可以利用作为文物的古村镇开展旅游活动，向社会各方面人士主要是青年传播历史文化知识，提高其修养，培育其心性，也可以适度获得经济效益。

② 不得为吸引游客而伪造迷信(如古村镇布局中的八卦、阴阳太极、七星八卦等)，更不可“打造”、“包装”古村镇而伪造一些“古”建筑(如琉璃牌楼、塔、凤楼麟阁、花桥、亭台、城门、花园等)。总之，必须严格保护古村镇原生状态的真实性。不可把古村镇过度商业化。

③ 要坚持不超过古村镇的合理旅游容量，避免旅客过多对村镇建筑及原住户生活质量的侵扰。

陈志华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我国南方村镇民居保护与发展探索

近两年来,笔者进行村镇民居保护与持续发展课题研究,曾到南方一些地区的村镇调查研究,与一些村镇干部和村民座谈,了解到村镇在保护发展和规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在改善村镇供水、供电、电讯、道路,改善环境,加强医疗卫生及村镇规划与民居改善等方面有不少好的经验,村镇面貌显著改善,村民也获得真正的实惠。与此同时,也发现一些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南方村镇、民居建筑现状

目前,我国南方村镇与民居现状基本上是四种类型。

第一种,村镇建筑基本保持原有传统面貌,但多数已残旧破损,一般分布在经济发展滞后、交通不发达的地区和偏远山区。目前,这些村内已很少有人居住,年轻村民搬到村外,另建新屋居住。

第二种,基本或绝大部分已改成新建筑,有的扩大成了小城镇,留下的仅仅是一些祠堂、会馆、庙宇、牌坊等零星建筑。旧民宅已改成了三四层或五层楼房,楼上住人,楼下为商铺。这些房屋密度很大,很多新屋相邻而建,农村称为握手楼。这些村落大多分布在经济、交通发达地区周围或城郊。

第三种,村镇中的建筑基本或大部分被拆毁,或自然损毁,成为平地、废墟,或者只留下道路体系、破旧房屋、残壁瓦砾。如广州大学城外围练溪村,村落中原肌理和极少量民居,个别的如书斋、庭园或外墙还存在外,绝大多数已成废墟。

第四种占大多数,村镇在原有基础上新旧建筑并存,其中又分为:

- ① 新民宅、新街多一些,还存在少量旧民宅、祠堂。
- ② 新民宅、新街占小部分,大部分仍为旧民宅、祠堂。

上述两种村镇主要由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决定,经济发展快的,传统面貌改变就快,如珠三角地区的旧农村几乎都变成了小城镇。

除上述四种基本类型外,还有两种特殊类型。

第一种,有一些村落,大部分年轻人外出或进城打工,只留下少数老人看守,其中一些祠堂、会馆和民居建筑质量还很好,如长期没有人住,房屋就会破损毁塌。这种村

落被称为空心村。空心村的特点是建筑还比较完整，虽然不少建筑有破损残旧，但仍蕴藏着深厚的文化内涵。

第二种，在国家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即在城镇扩大并村中，形成一种新的现象，村落被城市包围，称为城中村。这是近几年产生的新现象。由于经济发展，需要扩大城镇规模，城镇周围的自然村就并入城市或城郊。但是这些村落仍然保留着原有的布局结构和民宅、祠堂等建筑，村内人口密集，道路曲折、狭窄，建筑质量低、密度大，市政设施残缺落后，治安情况复杂，“脏、杂、乱”现象严重。

并村入城后，这种现状与先进的城市设施，建筑风貌形成了明显差异。有些城市也作过改造规划，也有的城市认为城中村太陈旧落后，采取“铲平”做法，推倒旧屋，重建新楼。这样，一方面，旧村落变成了新区，另一方面，原有的村貌、文化、历史也不见了。另有一种改造方式是，改造原有道路系统，按城市布局手法，建成行列式单元式楼房。它可以满足农民生活需要，但生活方式变成城市化了，各家独立门户，相互串门不方便，联系少了，过去的传统村落特征也没有了，村落的历史、文化也消失了。但大部分的城中村仍维持现状，正在逐步改善。

二、南方村镇、民居的保护与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南方传统村镇、民居在保护发展方面主要有四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整体保护。由于传统村镇很完整地遗留了下来，加上长时期没有什么大破坏，虽然有些残缺破损，稍加修整就可利用。例如早期的安徽黟县宏村、西递村，后来有江苏昆山的周庄镇、吴江市的同里镇，云南丽江大研镇、北京市郊的川底下村等都是些保护较好的实例。至于村镇中遗留下来较完整的的民居建筑群那就更多了，以山西晋中为例，如曹家大院、常家大院等都是。

这些村镇和民居群整体保护发展获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做到真实性，即民居保护有历史、有文化、有生活、有环境。人们要求看到原真性，即真正的生活和生活中的建筑与环境，而不是假古董。这些村落和民居群现已成为旅游点，为人们提供了文化知识和休闲服务。而村民也获得了保护文化、保护知识而产生的经济效益，改善了物质生活条件，这是好事。存在的问题是某些村点开发过了头，过多注重经济效益，管理服务不到位。有外地游客反映：“想出外逛逛，过去没有钱，进不去。现在想进去，门票太贵，玩不起。”如曹家大院，这么小的一个点，门票40元，一般工薪阶层都觉得贵了一些。

也有一些村镇和民居群比较完整，由于缺少开发资金，目前仍保存着，例如广东三水大旗头村。

第二种为铲平重建方式，特别表现在大城市中的城中村。

这些城中村所在的大城市，利用优越的市政设施和资金来源对本城市管辖的城中村

进行改造。当然，出发点是为了改善、改变旧村的面貌，这是好现象。这种做法，对于小的城中村可以行得通，对于大的城中村困难较大，尤其是对于传统文化较深厚的城中村更是困扰。

困扰何在？第一，城中村是农民居住地，他们有祖屋、民居、祠堂，家塾等产业，属于私产，要迁移，涉及土地变性，很复杂。此外，有的村落还有离乡外出的侨胞、港台同胞，涉及面更广。第二，铲除了旧村，同时也就去掉了文化、历史，而且还要花费相当的经济补偿和进行艰巨的思想工作。

这种铲平做法主要来自政府行为。这是因为城中村的“脏杂乱”现象已成为现代大城市在扩大并村后的一个包袱，政府认为通过铲平重建可以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没有深入调查了解城中村所以存在脏杂乱现象，其中原因之一是人员杂，其中大量居住的外来人口。这主要是由于城市工商业发展所带来的结果。外来人口经济条件所限，只能居住在这些廉租屋。解决了这些大量的为城市服务的外来人员的居住问题，譬如工厂有工人宿舍，公司有职员住宅，城中村的改造就容易得多。

因而，铲平重建是城中村改造的一个办法，但不是唯一办法。

第三种方式是指已变成废墟的旧村，其改造和发展又有两种形式：

第一种，按新功能发展要求，已逐步改建成为以商业、服务和居住为主的近现代小城镇，这在南方地区较多见。

第二种，已变成废墟但仍存在传统肌理的村落，可以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发展，广州大学城外围练溪村就是一例。

该村存在原村落的街巷肌理和少量民居等残损建筑，其改造方式是，继承传统，对街巷恢复其肌理，对沿街建筑中仍可辨认的民居、斋园等按原貌修复，其余建筑按现代功能需要进行改造和建设，但外观要统一保持地方建筑风格。如大学城练溪村，现改造为大学城博物馆，其做法一方面把大学城内原有的各村祠堂迁移到该村，成为有11个祠堂分区组合成祠堂组群，其内部成为文化陈列博物馆；另一方面把整村改造成文化产业服务场所，成为有岭南传统风格又有时代气息的建筑群。这样，既达到保护改造旧村的目的，又可做到古为今用，为今天新建设所用。

第四种方式是村镇中已存在新旧建筑参杂局面，在南方尤其沿海村镇更多。

这类村镇传统文化气息已不浓，在改造和发展中，过度强调继承传统风貌既难于实行，也无必要。一般来说，按时代要求，根据本村镇居住和商业服务发展的需要，就可以进行改造和发展。

我们所指的村镇保护与发展，主要指有传统建筑与文化的村镇，已按时代发展进行改造和发展的村镇不在本文所列内容。